

中国康复医学会

中康发〔2022〕143号

关于上报2023年度中国康复医学会 继教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培训基地：

为加强学会的培训项目管理，统筹安排年度培训工作，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康复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上报中国康复医学会2023年度继教培训项目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报范围

计划于2023年以中国康复医学会、分支机构、学会培训基地名义举办的学会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已获批的2023年国家级第一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已申报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备案项目的不在此重复申报。

二、上报方法

中国康复医学会2023年度继教
培训项目计划申报表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申报单位微信扫描二维码，按要求填报并上传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上传文件小于10MB）。

三、上报时间

请于2023年1月31日前填写报送，总会审核通过后，将在中国康复医学会官网统一公布。

四、相关要求

1. 2023年度继教培训项目计划是学会统筹安排年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年检考核指标之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应以康复医学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未纳入年度计划的，不得以总会及分支机构、培训基地的名义举办相关培训活动。

2. 继教培训项目计划一经总会下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提前30天报学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培训项目执行率较低者，将影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3. 申报单位应指定人员进行计划申报表的填报，分支机构须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确认，培训基地须经基地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提交上报。

4. 获批的继教培训项目财务核算单位应为中国康复医学会，所有收支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培训基地申报的项目应在执行前与总会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5. 未获批的2023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报项目可列为学会级继教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汇欣大厦A座308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4210670-613/614

联系人：刘玉、张艳萍

邮箱：jijiaopeixun@carm.org.cn

